<<大亨小傳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大亨小傳>>

13位ISBN编号: 9789868761643

10位ISBN编号:9868761646

出版时间:2012-1

出版时间:新經典圖文傳播

作者:史考特.費茲傑羅(F. Scott Fitzgerald)

页数:296

译者:徐之野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前言

身為翻譯家、身為小說家--村上春樹 (本文摘錄自2006年村上春樹為日版 < 大亨小傳 > 新譯本所寫的後記) 等待1/4個世紀動筆翻譯,村上春樹向主人翁蓋茲比的創作原型 費滋傑羅傳奇的一生致敬,揭開《大亨小傳》從未見過的全新面貌。

身為翻譯家、身為小說家 文 村上春樹 (前略) 我曾經寫過,《大亨小傳》對我來說是一部有著非常重要意義的作品。

既然這麼說過,身為譯者(編注:日文版),我就有必要、有責任具體地說明它究竟對我有多麼重要

如果有人要求我「舉出迄今為止人生中遇到的最重要的三本書」,我不用思考,答案早有。 那就是這本《大亨小傳》和杜思妥耶夫斯基的《卡拉馬助夫兄弟們》、雷蒙?錢德勒的《漫長的告別》

哪一部都是我人生(身為讀書人的人生,身為作家的人生)中不可或缺的小說。

要是無論如何再讓我只能挑選一本的話,那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《大亨小傳》。

如果沒有和《大亨小傳》相遇,我甚至覺得自己說不定會寫出和現在完全不同的小說(或者說不定什 麼都不寫。

因為那是純粹的假設性話題,自然不會有正確的答案)。

不管怎麼說,我就是這麼沉迷《大亨小傳》。

我從中學習到很多,也受到了很多激勵。

這部篇幅雅致舒適的長篇小說,成為我這個小說家的一個目標,一個定點,小說世界裡的座標、一個 軸。

我仔仔細細地反覆閱讀這作品,一個角落一個細節都不放過,許多部分幾乎都能背誦下來。

不過,聽我這麼說,確實有很多人露出困惑的表情。

「我也讀過《大亨小傳》,可是它真的像村上先生所說的,是這麼了不起的作品嗎? 」不少人這麼說。

這一點,別人怎麼想我不是很清楚。

但請等一下,如果《大亨小傳》不是了不起的作品,那麼究竟其他什麼作品才算是「了不起的作品」 呢?

我不由得要這麼追問。

不過,另一方面,我也不是不理解問這話的人們的心情。

這是因為《大亨小傳》將所有的情景極其細緻鮮活地描寫出來,將所有的情感用極其精緻多樣化的語 言表達出來,它就是這樣一部文學作品,不用英語逐行逐句細心閱讀,是無法全面理解其精妙之處的

這一點就是問題最終所在。

《大亨小傳》的作者史考特?費滋傑羅在二十八歲時文筆真正達到了頂點。

然而這部作品翻譯成日語,不管願不願意,有很多優美處受到損傷,被減損了。

就如同精緻的葡萄酒沒有經過長時間醒酒,獨特的芳香和口感難以避免地微妙失去。

這麼說,很容易產生以下的結論:這樣的小說通過原文閱讀是最佳方式。

然而這種原文閱讀是用普通的方法難以達到的。

空氣的微妙流動,使得與其相應的色調和情形、節奏每時每刻都在變化,這樣自由自在的、暢通無阻 的美麗文體,說實話,沒有相當的閱讀水準是很難體會的。

某種程度來說,並不是懂得英語就能體會的那種等級的敘事美感。

因此,如果允許我使用多少有些任性的、誇張的表達方式,我想說 , 《大亨小傳》這部小說直至 今日還沒有被日本大多數的讀者真正正確地評價。

至少,綜合一下迄今為止人們對這部小說所表達的意見(其中或多或少是職業上與文學相關的人們) ,我覺得很遺憾,但還是不得不作出這種悲觀的結論。

而且那兒恐怕就存在著翻譯界限這一巨大障礙。

<<大亨小傳>>

當然,這並不是說我的翻譯就突破了這種障礙。

《大亨小傳》的翻譯究竟有多麼難,我實在是太瞭解了,所以我說不出這種偉大的話。

我並不是要突然改變說法裝作偽善,我認為自己的翻譯也相當不完全。

或者說,若是想找,還是會有缺陷。

我很主動地承認這一點。

一本如此完美、用英語創作的作品,怎麼可能毫無缺陷地轉成其他語言呢?

但是,即使這樣,作為一個譯者、一個小說家,我會竭力全力,以我的努力和誠意尋找一條翻譯之路,將構成《大亨小傳》這部作品最根本最重要的、本質的東西,盡可能有效準確地表達出來。

有一件事希望各位能理解,過去我在翻譯時,一直提醒自己不要去注意自身小說家的身份。

因此翻譯各文本時,我儘量消除自己的存在,就像是極力讓自己成為舞臺上的黑衣人。

忠實的翻譯,對我來說,是最重要的。

當然,我過去所進行的翻譯,在某種程度上與我是小說家這個背景有著關聯。

但那始終是自然而然產生的結果,至少不是刻意去做。

只是,唯獨對《大亨小傳》,我想盡可能地發揮自己身為小說家的有利點,這一點我從一開始就做出 了決定。

但這並非過度翻譯,也不是改寫。

我在各個要點發揮自己身為小說家的想像力以進行翻譯。

一邊想像著如果我是作者,這個部分會怎麼寫,一邊將費滋傑羅式的、有時容易錯過重點的文章,一 點一點挖掘出來。

對那確切的要點和美麗的枝節,盡可能精細地加以解剖。

必要時,也會用較長篇幅對文章進行解釋。

因為我認為沒有這種作業就無法發揮出費滋傑羅文字的本來力量。

費滋傑羅的文字世界裡有個部分,讓人想不顧一切投身其中才能抓住其核心。

只有接觸到了那核心,費滋傑羅的文字世界才能夠鮮花盛開。

用極端的文字來表達,那就是我把翻譯《大亨小傳》這部小說當成最終目標,對準這個焦點,走 上了翻譯家的道路。

所以翻譯《大亨小傳》對身為翻譯家的我來說,既是一個結果,也是一個成就,同時也是我邁出飛躍 性的一大步。

<<大亨小傳>>

内容概要

這一切,都是為了拭去鑽石上的灰,都是為了這本光芒耀眼的世紀經典 「如果沒有《大亨小傳》,我不會走上寫作這條路。

」 村上春樹 你一定聽過它、翻過它,甚至擁有過它;但若沒有全新的中譯本,你將再度錯過它!

一則爵士年代哀淒美麗的夏日戀情,一本讓村上春樹等待1/4個世紀才敢翻譯的經典之作 「我將《大亨小傳》立基在『幻象的破滅』上——正是這樣的幻象,世界才能如此鮮豔。 你無須理會真假,但求沾染上那份魔術般的光彩就是了。

」 費滋傑羅 出版緣起:從《大亨小傳》到費滋傑羅 一則爵士時代的尋夢傳奇 《大亨小傳》初版誕生於1925年,當時已經是暢銷作家的費滋傑羅,一心想寫出一本真正的文學小說,為此他放棄了雜誌高額稿費的大眾短篇寫作,與妻子塞爾妲搬到法國蔚藍海岸專心創作。

他告訴知名編輯柏金斯(Maxwell Perkins),這本書和他其他輕鬆的流行作品不同,他想寫出一個「在真誠且光輝燦爛的世界裡能夠被留下來的故事」。

於是,他創造出蓋茲比這樣的人物,一如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爵士年代裡,從中西部到東部闖蕩、一夕致富的人們,蓋茲比從一文不名的窮小子搖身變成夜夜宴客的慷慨富人,他盯著夢幻般的紐 約長島燈塔,尋覓著他夢寐以求的女人黛西。

東部的名流貴客川流不息地來到他家中作客,私下卻鄙視他;而他癡心等待、早已嫁作貴婦的黛西, 也只當他是婚姻走味後的逃避調劑。

只有他的鄰居、也是故事的敘事者尼克,眼看著賓客們接受蓋茲比的熱情款待卻冷漠無情,眼看著蓋茲比奮力追求那腐敗可厭的虛榮。

但尼克終於看出蓋茲比心中癡傻熱烈的追夢之心,蘊含著讓他敬畏的純真。

美國明尼蘇達州出身的費滋傑羅一如敘事者尼克,當他來到東部時,正逢美國舊富世代因「上帝已死、所有的仗都打完,對人類文明信心動搖」而開始醉生夢死,但費滋傑羅懷抱著新的夢想,他得努力賺錢維持自己和妻子渴望的奢華生活,他敏銳的寫作天份讓他很快成為時代名流,但同時他也一眼看穿流金幻象後腐蝕人心的靡爛,他設身處地瞭解奢華,也冷眼旁觀鄙視奢華。

所以他創造了一個蓋茲比這樣的人物,一個無視浮華虛實,全心尋夢的傻人。

透過他,費滋傑羅彷彿向世人訴說著:幻象是世界美好的基礎,即使現實人生悲涼無常,只要你持續 凝望著長島燈塔,相信那裡仍有值得追求的夢、值得燒盡靈魂去追求的愛情,世界就會停在這美好的 時刻。

中文世界早已有許多《大亨小傳》譯本,但是深愛《大亨小傳》的村上春樹提醒了我們:「即便 存在不朽的名著,但不朽的名譯作品基本上是不存在的。

無論哪本翻譯作品,隨著時代推移都會顯得老舊,雖然可能只是程度上的差異。

」 而這是一本真正不朽的經典,我們渴望讓新世代讀者認識的經典。

它精妙華美地如一顆鑽石,新的翻譯與裝幀都是為了擦拭時間在這顆鑽石上蒙蓋的灰塵。

它好得太傳奇,一經擦拭,便綻放出耀目的光芒。

再現它,我們深深體會不朽之理。

<<大亨小傳>>

作者简介

史考特·費滋傑羅(F. Scott Fitzgerald), (1896~1940)。

20世紀美國最具代表性的小說家。

費滋傑羅被後世喻為「爵士年代」的代表作家,他自己將這段時期定義為「一個成長之後,卻發現所 有上帝都已死亡,所有仗都已打完,所有對人類的信心都已動搖的世代」。

1896年出生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,費滋傑羅在求學時期便展現出異人的天賦和對文學極高的敏銳度。

他於普林斯頓大學就讀期間參與許多社團,替三角社撰寫音樂喜劇,並依此完成一部小說投稿 至Scriber's出版社(之後替他出版第一本小說《塵世樂園》),雖被退稿但獲得編輯極高的評價。

1917年費滋傑羅投身第一次世界大戰,期間他結識了未來的妻子 - - 豪門之女塞爾妲(Zelda), 這段婚姻加劇了他高潮起伏的一生。

1920年出版《塵世樂園》 (This Side of Paradise) 一書成名,同年與塞爾妲結婚。

當時許多雜誌社紛紛以巨額稿費(最高至四千美金,相當於現在二萬元台幣)向他邀稿,為了滿足塞 爾妲夜夜笙歌、舉辦宴會的奢華生活,他開始替這些雜誌社撰寫大量快速賺錢的流行短篇小說。 然而,儘管《塵世樂園》非常暢銷,費滋傑羅其他作品銷售卻始終沒有起色。

1922年6月,費滋傑羅開始著手寫作《大亨小傳》(The Great Gatsby),他對這部作品抱著極大的信心,傾盡心血,深信《大亨小傳》能為他再創事業高峰。

1923年,為了節省家中開銷並全心投入《大亨小傳》的創作,費滋傑羅夫婦搬到法國南部的蔚藍海岸 定居。

但隨著費滋傑羅集中心力在創作之中,塞爾妲也有了新對象--年輕的飛行官愛德華.強森,塞爾妲 提出離婚不成,兩人的婚姻從此埋下不安的火種。

1925年《大亨小傳》出版,獲得當時眾名家和媒體一面倒的好評,海明威更誇讚道:「費滋傑羅寫出 這麼好的一部作品,他未來一定能寫得更好。

」但銷售依然慘淡,讓費滋傑羅非常失望。

1930年塞爾妲精神崩潰,患上精神分裂症。

為了支付妻子巨額的醫療費用跟女兒的教育費,負債累累的費滋傑羅甚至屢次向編輯柏金斯借錢。 而塞爾妲在住院期間,將自己和費滋傑羅的婚姻生活,寫成一部半自傳式小說Save Me the Waltz,費滋 傑羅非常惱怒,認為塞爾妲出賣了自己。

接著於1934年出版第四部小說《夜未央》(Tender Is The Night),許多評論家將《夜未央》視為費滋 傑羅夫婦腐敗生活的縮影,批評費滋傑羅生活頹廢、自視高傲,以及他嚴重的酗酒問題都間接導致了 他自身的毀滅。

1937年,費滋傑羅與電影專欄作家格拉姆(Sheilah Graham)一見鍾情,陷入熱戀,費滋傑羅旋即搬進格拉姆位於好萊塢的公寓,為好萊塢編劇。

1939年,他開始寫《最後一個影壇大亨》(The Last Tycoon)(未完),也是費滋傑羅生平最後一部作品。

1940年聖誕節前夕,費滋傑羅心臟病發作,過世於格拉姆家中,年僅44歲。

直至二戰之後,美國文壇幾位文藝評論家為首,發起了費滋傑羅文學再評價運動,從此建立費滋傑羅 在文壇上堅如磐石的盛名。

譯者簡介: 徐之野,台灣人,攻讀英美文學,現任職於出版社。

因為喜歡村上春樹,喜歡本書,遂試筆迻譯。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在我年紀還輕,閱歷尚淺的那些年裡,父親曾經給過我一句忠告。 直到今天,我仍常常想起他的話。

「每當你想批評別人的時候,」他對我說:「要記住,這世上不是每一個人,都有你擁有的優勢

」 他沒再多說什麼,但奇妙的是,我們總是不必說透就能理解彼此,所以我明白他想說的遠不止 這些。

就這樣,我逐漸習慣對他人不輕易論斷,這樣的習慣讓很多古怪的人向我敞開心門,也有一些牢騷滿 腹的討厭人士把我當成發洩對象。

這種特質一旦出現在一個普通人身上時,那些不平常的人很快就會察覺,絕不放過。

這一點,讓我在大學時代蒙受許多不公平的指責,因為那些放蕩、神祕的傢伙會把不為人知的祕密與 憂傷都告訴我,有些人便說我是個狡猾的政客。

但我從未刻意去打探這些隱私,真實的情況是:有人想跟我掏心挖肺時,我常能準確地察覺,於是就開始裝睏、假裝想著別的事情,或者裝出不友善、沒心情聽的樣子。

因為年輕人的心聲、或者至少他們吐露心聲的方式,往往是雷同的,還帶有明顯的遮遮掩掩。

不輕易評斷他人,是一種永恆的願望。

雖然父親曾經自豪地向我暗示,我也一直引以為傲地、重複地強調:每個人最根本的格調是天生註定的。

但我仍然有點擔心自己會忘記那句忠告,怕因此錯失什麼。

不過,在對自己寬大的容忍性格誇耀一番之後,我得承認這也是有限度的。

人的行為各色各樣,有的靠堅硬如磐石的基礎在支撐,也有像是浸在潮濕的沼澤中生成的,可是一旦 超越了某個界限,我就不在乎這些行為是怎麼養成的了。

去年秋天,我從東部回來,那時的我希望世界上所有人都身穿軍裝,在道德上永遠保持立正的姿態。 我不願再享受那種盡情窺探別人隱私的特權了。

只有蓋茲比例外,這個有資格成為本書書名的人—蓋茲比,他代表了我由衷鄙視的一切。

如果一個人的品質是一系列從不間斷的成功姿態,那麼他身上一定帶有某種奇妙的特性,他對未來有 著極高的敏銳度,猶如一台精密的儀器,能夠探測出幾十英里以外的地震。

這種敏銳和被一般人所美化的那種「創造性氣質」的多愁善感很不一樣—它是一種樂觀、總是充滿希望的天賦,是一種帶有浪漫色彩的機靈氣質。

這種品質,我從來沒有在別人身上見過,以後也不太可能見到了。

蓋茲比人生最後的結局不是讓我失望的原因,真正的問題出在那些吞噬他心靈的東西,那些緊隨著他的美夢而來的汙穢塵埃,正是這些塵埃讓我對人世的憂傷和短暫的得意失去了興趣。

我家三代以來都住在中西部的城市,算是家境富裕,聲名顯赫。

卡羅威家族也稱得上是個世家。

據說,我們是巴克魯公爵的後裔,不過這支族系真正的起始者是我祖父的哥哥。

他花錢請人代替他去打仗,五十一歲時來到這裡,開始做五金器皿的批發生意,如今,我父親仍持續 在做這行買賣。

我從未見過這位伯祖父,但是親戚們都說我長得很像他,尤其像父親辦公室裡掛著的那幅板著面 孔的肖像畫。

一九一五年,我從新港念完耶魯大學畢業,距離我父親從同一個母校畢業剛好二十五個年頭,不久之 後,我就加入了延遲暴發、因為日耳曼民族移居各國而引發的世界大戰。

我沉浸在反攻勝利的興奮當中,從戰場回家後,反而靜不下心來做事。

中西部對我來說已經不再是世界溫暖的中心,它成了宇宙破敗的邊緣,因此,我決定到東部去學做股票債券生意。

我認識的人全部都在做股票債券生意,我想,多收一個像我這樣的單身漢應該不是問題。

我的叔叔嬸嬸們對我這個決定討論了很久,就像要為我選一所私立寄宿學校一樣慎重。

最後,他們表情凝重,一臉猶豫地對我說:「那麼……就……去吧。

」父親也同意資助我一年。

幾經耽擱,我終於來到東部,心想我將永遠留在這個地方了。

那是一九二二年的春天。

馬上面臨到的問題,就是得在城裡找個地方住。

那時氣候還暖和,我又剛離開那個綠地寬廣、草木親人的故鄉。

所以,當一個年輕上班族向我提議兩人一起在附近的小鎮合租一間房子時,我覺得這個主意很不錯。 他找到了一間長年被風吹雨淋的木板平房,月租八十美金。

不過就在我們正要搬進去住時,公司卻把他調去了華盛頓,我只好自己一個人住了。

我養過一隻狗,雖然牠沒多久就跑掉,但我也算有養了牠幾天。

我還有一輛舊道奇汽車和一個芬蘭女傭。

芬蘭女傭幫我鋪床、做早餐,她在電爐旁忙著煮東西的時候,常一邊自言自語嘟噥著她祖國的人生大 道理。

剛開始的一兩天,日子過得挺孤單的。

直到有一天早上,一個比我還晚到這個城市的人在路上叫住我。

「西卵鎮怎麼走啊?

」他無助地問道。

我告訴他方向,為他指了路。

等我繼續向前走的時候,心裡已經不再感到孤單,因為我成了這個地方的嚮導:一個能找路的人,一個最初的定居者。

這個人不經意地授予了我榮譽市民的稱號。

然後,我就在這陽光普照,綠葉茂生,猶如電影鏡頭裡飛快變換的時間中覺得安頓了下來,隨著 夏天萬物生長,那熟悉的信念又回到我心中,新生活開始了。

一來要讀的書非常多,再則呼吸著如此充足的新鮮空氣,讓我保持健康的身體。

我買了十幾本關於銀行業、信用卡和投資證券的書,它們就像造幣廠新鑄的錢幣一樣,放在書架上閃 閃發光,等著為我揭開只有邁達斯1、摩根2和梅塞納斯3才知道的賺錢手法。

除了這些書之外,我對其他書籍也很有興趣。

大學時代我相當喜愛文學—有一年還替《耶魯新聞》寫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社論—如今,我準備拾回這些興趣,重新成為一個「通才」,就是那種學問淺薄,卻懂得最多的專家。

畢竟,只從一扇窗戶觀察人生,人生就能成功許多—這可不僅僅是一句俏皮話。

我租的房子位在北美最不可思議的一個小鎮,這事純屬偶然。

小鎮座落在紐約正東方那個長長的、毫無規則可循的小島上。

除了千奇百怪的自然景觀之外,還有兩個形狀怪異的半島。

兩個半島一東一西,距離城市二十英里,外型一模一樣,宛如兩顆巨大的雞蛋,隔著一個小水灣,半 島角向外延伸至那片環繞長島海峽,西半球最廣大的海水之中。

兩個半島並不是正橢圓形,而是像哥倫布故事裡那個立起來的雞蛋一樣,連結陸地的一端呈壓平狀。 不過,它們一模一樣的形狀還是讓天空飛過的海鷗驚異不已,而更令地上生靈大開眼界的是—這兩個 半島除了形狀和大小之外,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相似之處了。

我住在西邊的那顆蛋—西卵鎮—上。

這個地方,嗯,是兩個半島中比較不時髦的一個。

這其實是比較表面的說法,不足以說明這兩個地方內在離奇的落差。

我的房子在蛋形的頂端,距離長島海峽只有五十碼,左右兩旁是租金一萬二到一萬五美金的豪宅,我 的房子就夾在其間。

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,右邊那棟豪宅都是一座宏偉壯觀的建築物,酷似諾曼第某個市政府,它的一側 是座嶄新的塔樓,上面布滿常春藤,旁邊還有大理石蓋的游泳池以及四十多英畝的草坪和花園。 這就是蓋茲比的宅邸。

當時我還不認識蓋茲比,所以,或許應該這麼說:這是一位姓蓋茲比的紳士的宅邸。

我住的那棟房子很難看,幸好房子小,還不算礙眼。

也正因為如此,我才得以安心地看窗外的海景,欣賞鄰居的草坪,心靈也因為與富豪為鄰而得到安慰。

這一切,每個月只花我八十美金。

小水灣的對面,時髦的東卵鎮上那棟宮殿般的白色建築倒映在水面上,熠熠生輝。

這段夏天的故事,從我開車去湯姆.布坎南家吃飯的那個晚上才真正開始。

我大學時代就認識湯姆,現在他是我表妹黛西的先生。

大戰結束之後,我跟他們一起在芝加哥相處過兩天。

湯姆在各類體育項目上的表現都很傑出,他曾經是新港有史以來最厲害的橄欖球員之一,稱得上 是全國知名的人物。

他這種人,年紀輕輕就在某個專長上登峰造極,往後的日子總不免有些失落。

他家裡不是一般的富裕,大學時他亂花錢的習慣已經為人詬病,現在他離開芝加哥來到東部,搬家時的氣勢更是嚇人。

舉個例子,他把打馬球需要用的馬匹全部從森林湖運到東部來。

我這個世代裡居然有人有錢到這種程度,真是不可思議。

至於他們為什麼要搬來東部,我也不清楚。

他們在法國待了一年,接下來就居無定所地四處飄蕩,沒什麼特定的方向,反正哪裡能打馬球、哪裡 能跟有錢人在一塊,他們就往那裡去。

黛西在電話上告訴我,他們這次是定下來了。

我不相信,也不懂黛西為什麼會這麼想,但我就是感覺湯姆會一直飄蕩下去,若有所失地追尋著某場 橄欖球賽裡那種無法取代的狂喜與激情。

總之,在一個暖風拂面的傍晚,我開車到東卵鎮去見這兩位幾乎形同不認識的老朋友。

他們的房子遠比我想像中的還要豪華精緻,那是一棟明亮大氣、紅磚白線交錯的豪宅,整棟建築延續十八世紀喬治王殖民時期的風格,俯瞰著水灣。

草坪長達四分之一公里,從海灘開始鋪植,一路越過日晷、磚徑和鮮豔的花園—最後直達豪宅前門。

這股氣勢一躍延伸到高牆上,轉變成一片青翠欲滴的常春藤。

房子正面是一排敞開的落地長窗,迎著午後的暖風,反射出耀眼的金光。

湯姆.布坎南一身騎裝,雙腿分開穩穩地站在門廊前。

比起在新港念書的那幾年,他改變了很多。

現在他三十幾歲,身材健碩,頭髮呈現金黃的稻草色,舉止高傲,一副目中無人的樣子。

炯炯有神的雙眼散發著傲慢的光芒,永遠給人一種盛氣凌人的感覺。

那套騎裝雖然講究得像給女孩子穿的,卻也掩蓋不住他魁梧壯實的身軀—他的雙腿,將那雙锃光瓦亮 的皮靴從鞋帶頂端到腳背全都繃得緊緊的。

他的肩膀一動,那薄外套下的大塊肌肉也明顯地起伏抖動。

這是一個拔山扛鼎的身軀,一個蠻橫的身軀。

他的聲音粗魯而沙啞,加深了他在別人心中無情且暴躁的印象。

他說起話來就像在教訓人似的,即使對自己喜歡的人也是如此。

因此,當年在新港不少人對他恨之入骨。

「聽好,別以為我說這些問題該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了。

」他似乎是在說:「不要因為我比你們更強壯、更像個男人,就覺得一切都得聽我的。

」我們倆同屬一個高年級聯誼會,儘管不親密,但我總覺得他想藉由站在我這一邊,並透過他那粗獷 而倨傲的渴望神色,讓我也喜歡上他。

我們在陽光照耀的門廊前聊了幾分鐘。

「我這地方挺不錯。

」他說著,眼神不安地四處張望。

接著他一把抓住我手臂,把我轉了過來。

此刻,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義大利風格的低窪花園,一叢叢香氣襲人的深色玫瑰花叢,還有一艘隨著浪

<<大亨小傳>>

潮在岸邊起伏的獅子鼻汽艇。

湯姆伸出他寬大的手掌向前一揮,評論起眼前的景色: 「這地方本來是德梅因那個石油大王的。」語畢,他又禮貌地把我轉回身去。

「我們進屋吧。

」 我們穿過一條挑高的走廊,走進一間明亮的玫瑰色大廳,前後兩頭的落地長窗不著痕跡地將大 廳嵌入這棟房子裡。

窗戶半開著,外面的青草彷彿就要長進屋裡,在一片青蔥色的映襯下,窗戶顯得愈發晶瑩透淨。

一陣微風吹進來,窗簾就像隨風飄舞的白色旗幟,一端向內擺,一端往外揚,順著天花板上結婚蛋糕 糖花般似的裝飾捲曲而上,接著拂過深紅色地毯,猶如風拂海面,留下一道影子。

房子裡唯一紋風不動的是一張大沙發床,上面坐著兩位年輕女士,那輕盈的姿態,就好像她們是兩顆漂浮在空中的氣球,兩人都穿得一身白,衣裙隨風飄擺著,就像氣球在屋裡繞過一圈剛落定位置 一般。

我失神了一會兒,站在原地聽著窗簾飄動的聲響和牆上一幅畫像的輕聲歎息。

突然砰的一聲,湯姆.布坎南關上我身後的玻璃窗,室內的風息才漸漸平靜下來,窗簾、地毯和那兩 位女士也隨之緩緩降落到地面上。

我不認識兩位女士中年輕的那個。

她在沙發床的一側伸展著身體,一動也不動,下巴微微抬起,像頂著什麼東西,要保持平衡以免它掉 下來似的。

如果她從眼角瞄到我,應該也不會有所表示—老實說,是我自己嚇了一跳,還差點張口想說對不起, 覺得我打擾到她了。

另一個女孩,就是我表妹黛西......

<<大亨小傳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